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38-1 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13,197,87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8,948,8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0,156,837 股 53.86%。

出席董事：陳瑤恬董事（代理主席）、林惠貞董事

列席：謝炳輝總經理、阮昭慧財務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會計師
國巨律師事務所幸大智律師、國巨律師事務所王祖均律師

主席：陳瑤恬董事（代理主席）

記錄：阮昭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已經達到法令規定，本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會議內容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197,878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4,249,004	0	0	0
電子投票	96,211,654	979,255	0	1,757,995
總計	110,460,658	979,225	0	1,757,995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7.5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業經本公司 112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相關說明如下：

-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 6 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20%股份。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 18 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 30 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依相關績效條件事項由總經理擬訂分配標準轉呈董事長核定後，併同發放對象及數量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

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 112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20.5 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股，於既得期間 30 個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102,500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112 年 11-12 月)、第二年度(113 年度)、第三年度(114 年度)及第四年度(115 年 1-4 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33 仟元、60,133 仟元、19,133 仟元及 4,101 仟元。

(二)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 112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10,156,837 股，暫估第一年度(112 年 11-12 月)、第二年度(113 年度)、第三年度(114 年度)及第四年度(115 年 1-4 月)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9 元、0.29 元、0.09 元及 0.02 元。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 1 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四)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

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197,878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4,249,004	0	0	0
電子投票	96,208,961	1,031,266	0	1,708,647
總計	110,457,965	1,031,266	0	1,708,647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7.57%，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2346 號(趙惠娟)發言摘要：

我是合正公司股東編號 32346，我發現三江公司的流通在外股數為 27,000 股，合正公司僅持有其普通股 12,000 股，其他依據前次股東常會的說明應該是三江公司發行的甲種特別股，但合正公司沒有認購三江公司的甲種特別股，而合正公司才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取得三江公司股權，短期間內三江公司股權結構即發生變化，請公司說明為何放棄認購三江公司的甲種特別股？目前直接持有三江公司股權的情況？會不會影響合正股東的權益？

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指定由財務長答覆如下：

首先說明，在 112 年 3 月 21 日發行的 15,000 股的甲種特別股，是由合正公司的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認購，該甲種特別股屬融資性質且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亦不可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而現在公司登記變更表登記股本雖然是 27,000 股，但因剛剛說甲種特別股的性質，所以三江公司的實際股本應該為 12,000 股，而 15,000 股為特別股在變更登記表雖然登記為股本，但在財報表達為特別股負債。所以目前三江公司可以行使股東權的股本應為 12,000 股，由合正公司 100% 持有。

之所以三江公司發行的甲種特別股，屬融資性質，是因為三江公司於 112 年 3 月因標案提前，有押標金的資金需求，但當時三江公司資產、訂單等皆已設定抵押給銀行而無法申請新的貸款，且現有銀行貸款額度皆已經不足或尚

未符合動支條件，而當時合正公司帳上現金也有所不足，所以三江公司改以發行特別股的方式進行融資，並於略高於銀行利息的合理範圍內，給予特別股股東股息。

但合正公司因這種甲種特別股屬融資性質且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亦不可轉換為普通股，所以認為並無影響合正公司對三江公司的控制力及股東權利，在前面所說的情況下，決定由合正公司放棄原有股東對該甲種特別股的認購權，而由合正公司的母公司大宇資訊公司認購該甲種特別股，使三江公司能在未變動實質股權結構且不影響各關係企業股東權利的情況下，於集團內取得投標及日常營運所須的資金。

再次說明並強調，三江公司的甲種特別股，就合正公司對三江公司的控制力並無影響。在合正公司在 112 年度第 1 季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將該甲種特別股列為籌資活動所生的特別股負債，並詳述該甲種特別股的權利義務，股東可以知道該甲種特別股擬屬融資性質，惟並不影響合正對三江公司的股東權益。

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6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3,610,000,000元，分為361,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10,000,000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11,000,000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3,610,000,000元，分為361,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1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11,000,000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之一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增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職權。	察人職權。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	
第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u>股息</u>紅利。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二】「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份之種類為普通股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5,000,000 股。	第三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份之種類為普通股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4,000,000 股。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發行總額。
第四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依相關績效條件事項由總經理擬訂分配標準轉呈董事長核定後，併同發放對象及數量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略...)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依	第四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略...)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依	依實際作業調整第二項第一款文字及第四項第六款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下列方式處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三十個月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三)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	下列方式處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三十個月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三)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五)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六)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以下略)	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五)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六)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以下略)	
第七條 (其他事項)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u>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依相關法令規定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第七條 (其他事項)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	依實際作業增訂第二項及修訂第三項，餘為項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u>員工應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簽署相關文件。</u>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	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	